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

款

PMLE0101611

招商信诺[2016]号两全保险 039 号

招商信诺百万守护两全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6.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2.
- ◇ 您方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 ◇ 请注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24.
- ◇ 请注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的共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合同效力恢复
4. 联系方式变更
5. 合同内容变更
6.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8.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9.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三章 保险费

10. 保险费的支付
11. 宽限期

第四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12. 保险事故通知
13. 申领保险金的注意事项
14. 保险金核定
15. 其他核定结果
16. 宣告死亡处理

17. 调查权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8.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19.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第二部分 主合同的特别条款

第六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20. 投保范围
21. 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第七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23. 基本保险金额
24. 保险期间

第八章 保险单借款

25. 保险单借款

第九章 保险金申领

26. 受益人
27. 保险金申领资料
28. 诉讼时效



招商信诺百万守护两全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的共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

《招商信诺百万守护两全保险》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在本合同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经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保险单上载明的生效时间起开始生效。

您方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方可以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必要资料，经我方审核同意，本合同自您方补交未还款项之日起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向您方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¹。
- 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最终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5.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未经我方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6.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我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¹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第二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本合同中的年龄为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将向您方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您方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方。
8.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第7条、第8条所述的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章 保险费

10.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方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11.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方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60天内为宽限期。
-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方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²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您方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如果您方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起效力中止。我方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 | | | |
|-----|-------------------|--|
| 12. | 保险事故通知 | <p>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p> <p>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
| 13. | 申领保险金的注意事项 | <p>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有效证明文件。</p> <p>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该监护人应当提供监护人证明。</p> <p>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领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
| 14. | 保险金核定 | <p>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方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如我方要求补充提供申请书、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前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p> <p>若我方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如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方按延期天数赔偿受益人相应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方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
| 15. | 其他核定结果 | <p>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您方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您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p> |
| 16. | 宣告死亡处理 | <p>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法</p> |

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照本合同各保险条款的保险责任规定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如果我方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支付了身故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17.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 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其他必要的检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8.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的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³、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行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19.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主合同的特别条款

第六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20. **投保范围** 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1.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项下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40%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但是，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⁴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方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将向受益人无息退还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项下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主合同的等待期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如果主合同曾一次或多次复效，则自每次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也均为等待期。**
-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³ **利息**：欠交保险费和借款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和借款的经过天数和相应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以我方公布为准。

⁴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方将按照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项下您方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40% 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解除附加合同或者降低任一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导致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降低的，前述身故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中的“全部保险费”不包含已解除的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也不包含主合同和附加合同降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五、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⁶；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

第七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23.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所有附加合同按年交方式计算的首期保险费之和，但不包括保险期间为一年期或一年期以下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主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章 保险单借款

25. **保险单借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借款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 80%，且最终以我方审核通过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果逾期未偿还，则借款利息并入借款金额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⁶ **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章 保险金申领

26.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您方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方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 您方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7. **保险金申领资料**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4.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满期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28. **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招商信诺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 ◇ 如果被保险人的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4.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您可扫描右边二维码登陆我方官方网站下载《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全文（PDF 文件）。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效力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6. 保险期间
7. 基本保险金额
8.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及其他

9. 诉讼时效
10. 受益人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12. 保险单借款



招商信诺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 | |
|----------|---|
| 1. 合同的构成 | <p>《招商信诺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p> <p>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p> |
| 2. 合同的效力 | <p>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p> <p>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p> <p>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p> |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 | |
|---------|--|
| 3. 投保范围 |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
| 4. 保险责任 | <p>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一、意外身故保险金</p> <p>（一）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⁷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方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p> <p>（二）如果第（一）项所述的意外身故是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运输工具⁸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交通工具意外事故⁹而遭受的意外伤害导致的，我方额外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p> <p>（三）如果第（一）项所述的意外身故是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特定非营运机动车辆¹⁰时发生交通工具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意外伤害导致的，我方额外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p> <p>（四）如果第（一）项所述的意外身故是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时由于该班机发生航空意外事故而遭受的意外伤害导致的，我方额外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900%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p> <p>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p> <p>二、意外伤残保险金</p> |

⁷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⁸ **水陆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获得运输乘客的营运许可，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管理制度运营，以收费方式合法搭载乘客的客运列车（含地铁、轻轨、城轨、高铁、动车）、客运汽车（含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客运出租车）和客运轮船。若以上各种交通运输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则该交通运输工具不再符合本附加合同水陆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定义。水陆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不包括非营运性质机动车辆、电梯、自动马路、缆车、旅游包车、个人自驾租车、货运轮船、非营运性质的船（艇）、游轮（艇）及旅游景点内的船、艇等。

⁹ **交通工具意外事故**：指交通工具发生紧急制动、碰撞、冲撞、碾压、翻侧、坠毁、沉没、燃烧或爆炸等。

¹⁰ **特定非营运机动车辆**：指机动车行驶证中登记车辆类型为“微型轿车、小型轿车、面包车、微型客车、小型客车、微型越野客车或小型越野客车”，且使用性质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辆，但特定非营运机动车辆不包含警用、消防、救护、工程抢险机动车辆及校车。

(一) 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¹¹ (以下简称“伤残标准”) 中所列举的伤残, 我方将按照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 被保险人应在对该意外伤害的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在遭受伤害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 应在第 180 天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 我方将根据鉴定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状况发生的变化, 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伤残标准完成前述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的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 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三) 伤残标准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 最重为第一级, 最轻为第十级, 与伤残标准相对应的给付比例分为十档, **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0%, 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 每级相差 10%。**

1. 如果不同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 且导致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 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后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 则给付后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减去前次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余额; 若前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 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 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相同等级的伤残项目, 我方将按照该伤残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四) 我方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身故的, 我方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该意外伤害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 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 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 被保险人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机动车辆从事营运或其他有偿运输服务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实施扰乱或非法干扰等严重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

五、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¹³、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¹¹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审查 (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保监发[2014]6 号)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¹²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 (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

六、猝死；食物中毒；医疗事故或整容手术；

七、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但是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客运航班时除外；被保险人作为航空安全员、飞行安全员或空中警察在执勤期间；

八、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¹⁴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九、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及前述任一情况的并发症；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6.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
| 7.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8. | 保险费的支付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及其他

- | | | |
|-----|-------------|--|
| 9.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10. | 受益人 | <p>受益人是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您方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p> <p>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p>您方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p> <p>您方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p> |

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⁴ **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6. 保险合同；
7.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8.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9.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10.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

申领伤残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4.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12. 保险单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招商信诺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治疗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效力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6. 保险期间
7. 基本保险金额
8.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及其他

9. 诉讼时效
10. 受益人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12. 保险单借款

招商信诺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¹⁵，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且我方认可的**医院**¹⁶治疗，对**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¹⁷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我方将按以下约定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
 1. **如该次索赔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商业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赔偿，则**
医疗保险金=（医疗费用-医疗费用中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或赔偿）×100%；
 2. **如该次索赔的医疗费用未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商业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赔偿，则**
医疗保险金=医疗费用×80%。
在每一**保单年度**¹⁸内，我方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当我方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我方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治疗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¹⁵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¹⁶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¹⁷ **社会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政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及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导的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项目。

¹⁸ **保单年度**：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或者每一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时间相对应的日期起 1 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
三、被保险人在精神或行为障碍¹⁹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症状²⁰或身体损伤；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及前述任一情况的并发症；
六、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非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手术；
七、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²¹、管制药物影响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八、椎间盘膨出和突出；
九、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²²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十、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6.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
| 7.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8. | 保险费的支付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及其他

- | | | |
|-----|----------------|---|
| 9.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10. | 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11. | 保险金申领资料 | 申领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入院、出院证明； |

¹⁹ **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²⁰ **症状**：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²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²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
5. 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12. **保险单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险单借款。